#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供销合作总社

供方（成交方）：无锡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无锡市区农药配供和废弃物回收专项财政资金项目

项目地点：无锡市区（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

项目内容：①无锡市区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②组织开展无锡市区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③组织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服务要求

① 严格落实锡委农发〔2020〕4号文件精神，高标准高质量组织实施好无锡市区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处置工作。

② 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集中配供农药进行公开招（议）标采购，并及时将公开招（议）标采购的农药及时配供到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组织基层农药配供网点以零差率公开采购价销售给种植户。

③ 按照采购人要求，健全完善农药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体系，建立无锡市区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中心，规范设置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专用仓库；建立健全农药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信息化管理系统、纸质台账资料，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批准；按照《无锡市区农药集中配供和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管理办法》设置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在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统一配置相应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袋，设置无锡市区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标识标牌，公示集中配供农药销售价格、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价格。

④ 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基层农药配供网点以统一价格（回收价格按瓶装0.2元/件、袋装0.1元/件、支装0.05元/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定期或各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归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达到一定库存量时集中组织无害化处置。

⑤ 按照无锡市区镇（涉农街道）全覆盖和《无锡市区农药集中配供和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基层农药配供网点管理办法》要求，合理配置基层农药配供网点，配齐配强农药集中配

供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加强配供工作人员（包括基层农药配供网点负责人）教育培训，提升配供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服务意识。

⑥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无锡市区粮食作物用农药集中配供销售总额不低于720万元；在无锡市区组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少于60万件、6吨；在无锡市区统一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⑦ 积极配合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零差率集中配供农药销售额和统一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种类、数量，按照第三方审核机构要求实事求是地及时提供各种资料、信息、数据等，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说明并及时抓好整改。

⑧ 与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企业规范签署相关约定、协议或合同，使各项工作实施规范有序。

⑨ 建立健全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统一回收工作专项台账和相关制度，确保各项费用开支规范。

三、服务期限：2026年度。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①成交方组织开展农药零差率集中配供按基层农药配供网点零差率销售的规定种类农药的销售总额（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定）以规定的综合差率给予补贴，综合补贴差率为25%，补贴分2次结算支付给成交方，由成交方按锡委农发〔2020〕4号文件进行分配。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统一价格（瓶装0.2元/件、袋装0.1元/件、支装0.05元/件）由成交方组织基层农药配供网点进行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款由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垫付。组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对成交方和基层农药配供网点都按0.05元/件分别给予补贴，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种类、数量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确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款、回收补贴分两次结算支付给成交方，回收款由成交方按实际发生额代收代付并全额返还基层农药配供网点，回收补贴由成交方按0.05元/件结算给基层农药配供网点。③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及相关费用由成交方垫付，提供相关票据经采购人审核后按程序按实结算。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5.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解释的，但在上述文件或书函之间有含糊或矛盾的地方时，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函件或协议为准。合同文件的排列次序可作为对合同意见解释的优先次序。

六、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七、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可支付合同价（按 210 万元计算）的 15%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在第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扣回；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不支付预付款。

农药集中配供补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对集中配供和统一回收数额（或量）审核后分两次进行结算支付，费用结算支付分别于 5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以需方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为准）。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相关费用由供方提供相关凭证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结算支付。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需方权利、义务

（1）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为供方提供协助。

（2）需方有权随时监督供方就本项目履行情况，有权对供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

（3）对于供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约定或要求的行为或成果，需方有权制止并要求调整、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

2、供方权利、义务

（1）供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供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需方或由需方在项目余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需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2）供方应依照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和需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事务，并对项目进度、质量及合法合规性、完成度、完成效果、项目事务及各方（含相关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①供方应当保障需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需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供方应及时回复需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要需方配合的事务，供方应制作书面通知并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将通知交付给需方，需方在能力范围内对必要事务予以配合。

③供方在项目事务开展过程中应依约制作工作简报、记录、报告等并就项目其他工作开展的情况及成果制作书面记载材料，以便需方日常监督并作为判断供方是否依约完成全部项目事务的依据。

④供方承诺完成项目事务的具体人员均系供方员工，供方委派的员工均具备开展相应项目事务的专业资质、能力和实践经验。供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供方及其人员违反本约定而出现该第三方因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产生人身、财产损失及纠纷等的责任和处理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需方及项目出现的不良影响、损失或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⑤对于供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或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约定或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开展或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供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供方承担。

⑥供方应保证在开展本合同约定项目事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物品、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工作记录、各方沟通记录、数据、文字资料、信息、图片、视频、报告、资料等）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的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需方单方所有。未经需方事先书面许可，供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供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⑦供方指定由 李栋 作为联系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供方联系方式：电话13912375757 、邮箱 east775@163.com 、微信号 east775 、联系地址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高桥塊。供方确认该联系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供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

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供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供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需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⑧供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需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需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起3日内供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需方。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服务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对合同单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解除。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供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供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需方均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及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供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供方或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3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3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供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供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

（7）导致需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8）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通过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钱波峰 2.28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方（成交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见证单位：　　（盖章）2026 年 2 月 27 日